

# 《延安市“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禾智（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充分的讨论、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延安市“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以下服务内容（“**服务内容**”）：

- 1、资料收集和了解，分析“十五五”时期延安市“十五五”公共服务工作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 2、依据访谈调研结果，探讨论证公共服务工作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
- 3、提出延安市公共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编制《延安市“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

### 二、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延安市“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纸质版与电子版若干份
2. 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
3. 验收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

### 三、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4989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99780元）；

项目完成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199560元）；

项目修改完善并经甲方认可同意、出具正式成果稿后，支付合同

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199560 元）；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乙方指定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禾智（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102494803727

收到甲方支付的编制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票项目：《延安市“十五五”公共服务规划》编制项目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延安分行

银行账号：806080001421014780

纳税人识别号：11610600016074338E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7楼

电话：0911-709070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四、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万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联系人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和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

2. 项目联系人需要定期向上级领导或相关方汇报项目进展，并进行项目评估和总结。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服务成果的评估与确认**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条所指评估与确认的对象均为文本

化服务成果。如本项服务中包含有以非文本形式体现且可量化的服务成果，如业绩目标等，则以双方在本合同中对该服务成果的相关约定为准。

2、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专家小组对服务成果的内容进行审核、讨论、评估并提出正式的书面反馈意见。书面反馈应包括：专家小组认为应当修改的内容和合理意见，以及服务成果中的某一特定部分或结论是否需要考虑其它的观点、描述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资料。

3、在充分考虑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乙方将对服务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并在收到专家小组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将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交付甲方。但在如下情况之一发生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可以不完全按照甲方的建议对服务成果中的有关部分进行修改：

（1）专家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明显超出了本合同以及双方在本项服务进行过程中对服务成果达成的一致修订结果中所约定的范围边界与内容深度；

（2）根据对客户负责的原则以及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理由坚持原有的观点和（或）建议。

4、在乙方提交修改、补充的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修改过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认可或不认可的通知书。

## **六、知识产权**

1、中标人（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中标服务及相关成果、资料、软件、素材等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充分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2、采购人（甲方）在使用中标服务及相关成果时，不承担任何

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索赔、投诉等责任。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全部 responsibility 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解、应诉及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金、违约金等全部费用；

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商誉损失）。

3、若发生上述侵权情形，中标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更换不侵权内容、取得合法授权等），确保采购人可继续正常使用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八、保密信息

1、未经本合同一方的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从另一方取得的为提供或接收本项服务而取得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标注“保密”字样的文本、书面确认的保密文件以及显而易见的保密文件。双方均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与保护内部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和程度来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在任何情况下，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双方均同意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将仅用于提供或接收本项服务。但保密信息不包括：公众目前或日后并非由于接收方的错误作为或疏忽而通常可获知的信息；在提供方向接收方透露以前，接收方从合法途径取得的资料；接收方能够出示证据证明该资料是接收方的员工在没有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资料；从先前已合法拥有并有权向接收方转移或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资料。

2、任何一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对各自有关的法律顾问及由于诉讼或赔偿处理而需要的第三方；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的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门、行政当局或存在法定揭示义务、责任和需要的，或由相关补充条款约定的情况；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且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至少提前五天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合同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订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修改形成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示、决定、行为对乙方履行本项服务的进度或费用有影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同意，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以修改合同价格、调整进度。

4、若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5、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而且在接到未违约一方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并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则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违约行为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后自动解除。

6、若甲方因己方原因需终止本合同，应提前2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及合理解释，并应将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编制服务费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7、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

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2个月，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或本合同的部分条款。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执行。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要求十日内仍不能达成解决协议的，则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争议所涉部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4、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通知

本合同规定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而且如果以专人递交，应被视为已于交付日期后两日内送达，如果通过声誉良好的速递服务公司送交，则应被视为已于交付给该速递服务公司后五日内送达。

乙方联系人为孙万清，联系电话为 15829358797，联系地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10828，工作邮箱为 swq120@qq.com。若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邮箱等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于变更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以上变更事宜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以此信赖送达的文书将视为有效

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的各个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受者及受让人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受者及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编制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6年2月25日



乙方：禾智（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6年2月25日

